高雄市政府法制局112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

| **重要施政項目** | **執　　行　　成　　果　　與　　效　　益** |
| --- | --- |
| **壹、訴願審議業務**  一、訴願審議        二、訴願服務  **貳、國家賠償業務**  一、國賠審議  二、國賠服務  **參、法規審查業務**  一、法規審查    二、法規管理  三、法令釋疑  **肆、法制業務活動**  **伍、整體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推動情形** | 1.秉持公正、客觀之立場，嚴謹審議訴願案件，以維人民合法權益。  2.本年度審議訴願案計1,071件，包含撤銷(含訴願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)239件、駁回635件、訴願人撤回33件、移轉管轄22件、不受理142件。  本年度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(辦)案計74件，有效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。  1.秉持不苛不濫原則，謹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，具體保障人民權益。  2.本年度審議國家賠償案計156件，包含拒絕賠償92件、協議不成立6件、撤回45件、移轉管轄2件、協議賠償3件、訴訟賠償8件，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39,027,954元。  本年度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會簽(辦)案計43件，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，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。  1.審查法規草案之立法體例及位階，務求政策執行之合法適切。  2.本年度審查市法規草案計41件，包含制(訂)定10件、修正29件、廢止2件。  1.切實掌握法規動態加強法規管理，並通報主管法規共用系統，供各界參用。  2.自治條例草案於制定或修正時，按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  3.本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自治條例草案計7件。  本年度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(辦)案計1,128件，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。  1.辦理法制業務研習課程，提升各機關人員法律素養以及法制作業能力。  2.本年度辦理法制活動共19場，參加人數合計1,079人次，包含：  (1)與台灣社會法與社會政策協會合辦「社會保障資訊隱私與政府數位治理的法治挑戰學術演講座談會」，計54人次。  (2)與人發中心合辦「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研習班」、「行政執行實務解析研習班」、「強制執行實務解析研習班」、「刑事實務解析及相關權益保障研習班」、「基礎法制研習班」、「行政程序法-原理原則研習班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─理論與實務研習班」、「行政處分實務研習班」、「行政訴訟研習班」、「行政程序法各論-行政契約、送達研習班」、「法制學術研討會」、「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」及「行政罰法研習班」共13場，計935人次。  (3)與台灣行政法學會合辦「能源法制學術研討會」，計30人次。  (4)於原住民自治區舉辦「原鄉法律諮詢服務-那瑪夏場、桃源場、茂林場」，計3場23人次。  (5)自辦「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－ChatGPT：公務員第一次學習就上手」，計37人次。  1.法制局已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」，將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，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，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(含關鍵策略目標)，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，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，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。  2.本年度法制局辦理1次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會議，並完成「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」及「風險圖像等表單」。 |